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福民函〔2019〕380号

福田区民政局关于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0190106号的回复

赵晓君、付春、朱晓芬等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为福田区七十岁以上老人订报纸的建议》收悉。感谢你们对养老工作的关注和重视。我局认真研究，深入贯彻落实，现就有关办理措施和工作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年底，福田区有户籍老年人9.57万人，占全市三分之一。面对与日俱增的养老压力，福田区委区政府秉持“民生至上”理念，连续八年将养老工作纳入区政府重点工作，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发展，推进社区养老设施建设。目前我区已建成有市、区2家福利中心、16家日照中心、8家颐康之家，提供养老床位1541张，覆盖全区十个街道，实现养老服务全面社会化运作，为辖区老人提供托养、日间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医养结合、社区长者食堂等服务。

为进一步辖区老人的养老服务质量，我局近年积极落实社区

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高龄老人补（津）贴政策，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理疗、心理咨询、陪医就诊等居家养老服务，得到老人群体认可。同时区卫健局充分利用中心城区的资源优势，通过“医养结合”服务积极为辖区老人提供医疗健康、护理康复、精神慰藉等服务。

二、办理措施

（一）深化居家养老补贴体系

一是针对辖区低收入、优抚、失能老年人，建立分层次的居家养老补贴机制，依托市场优胜劣汰的特殊属性，面向市场引入17家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数量位居全市之首。截止2019年6月30日，我区享受居家养老服务补贴925人，2019年累计发放补贴金额168.41万元。二是将日间照料中心纳入居家养老消费券使用范围，引导和扶持机构开展上门护理、社区送餐、康复理疗、助医助浴等服务，打造居家养老的社区堡垒。

（二）深化长者助餐保障制度

一是颁布《福田区长者食堂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全面规范和指导长者食堂建设、运营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工作，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可持续的原则，对7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给予5元/天助餐补贴，对百岁、低收入、优抚、失独等特殊群体老年人给予15元/天的助餐补贴。以保障特殊群体及7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等助餐需求为重点，同时也对长者食堂运营机构提供建设、运营、送餐等项目补贴。二是优化补贴审批程序，建立全

区通补机制，为跨街道就餐的补贴对象提供便捷的就餐保障。自6月政策实施以来，我区共有1108人申请助餐补贴对象认定，长者食堂累计就餐4247人次。

（三）深化高龄福利保障制度

一是推广使用“智慧福田高龄津贴APP”，借助智慧管理平台，充分利用人脸识别技术，为70岁以上老人申请高龄津贴提供便捷渠道，同时加强动态监管，提高津贴准确性。截止2019年6月30日，我区享受高龄津贴老人35728人，2019年累计发放津贴2793.6万元。二是稳步实施“银龄安康行动”，加强“60岁以上户籍老人意外险项目”落实，2018年为60岁以上户籍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险439.0965万元，惠及老人97577人，实现户籍老人100%全覆盖，辖区特殊困难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优越感明显增强。

（四）丰富老人精神文化生活

一是充分发挥各级老年协会作用，开展摄影、舞蹈、绘画、书法、歌唱、戏剧等多种文娱活动，丰富长者的业余生活和增强幸福感，繁荣发展社会文化生活，让辖区老年人乐享晚年。二是区卫健局为各级老年协会订阅《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晶报》等主流报刊，充实老年人精神食粮，帮助老年人获取优质资讯，与时俱进。

目前，我区已形成相对完善的老年福利体系，并在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中明确各相关部门在老年福体系建设的职责，辖区各

级老年协会管理工作由区卫健局负责。区卫健局已为老年协会订阅报纸作出工作安排。为我区约4万70周岁以上老年人订阅报纸涉及经费较大，我局将在下一步工作中适时对该工作予以考虑，与相关部门共同完善我区老年福利体系，提供高品质养老服务资源，不断提高辖区老年人生活幸福感。

再次感谢您们对福田区养老工作的关心和关注，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工作，努力提升福田养老服务水平。

福田区民政局

2019年8月15日